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10月23日，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13日通过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3人以通讯方式表决，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东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16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了《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且激励对象在离职前应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目前，激励对象李顺、邹建宏等18名员工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

激励条件，其对应的已授予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201,150 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的价格为 13.90 元/股。回购所需资金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总数由 433 名调整为 415 名，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426,675 股调整为 4,225,525 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媒体的《科沃斯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64）。

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关于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等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为降低汇率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余额折合不超过 1 亿美元的范围内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具体包括远期和期权等业务。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审批权限并签署相关文件，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媒体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6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4 日